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竑陞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孟勳

相 對 人 鈞桓工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書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鈞桓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：「送達鈞桓工程有限公司之通知函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」，聲請人已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於109年4月6日陳報收件人為陳憲宗之郵件收件回執，然此回執非本院命其補正之事項，其逾期迄今仍未提出本院於上開裁定命其提出之收件回執影本，以佐其說，揆諸首開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有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及就其請求為釋明之責，本院難認該工程契約已合法解除，故其聲請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03 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